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24破申8号

申请人:余某,女,197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被申请人:开化某酒店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法定代表人:郑某,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余某以被申请人开化某酒店公司(以下简称“某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酒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通知某酒店公司,某酒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酒店公司于2019年5月5日经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MA2DG113,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上午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

品零售；食品销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泉塘路5号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A4幢111室。根据申请人余某提供的证据材料反映，被申请人某酒店公司尚欠其10.2万元货款及利息，该款项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另某酒店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2件，执行标的35万元，均未能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酒店公司住所地位于开化县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余某对被申请人某酒店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某酒店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为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某酒店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其有执行案件在法院不能执行到位，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某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余某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某酒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余某对被申请人开化某酒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莹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安

书 记 员 江心月